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4(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2006 年 7 月 19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2006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拉巴特举行了移徙与发展问题欧非会议，摩洛哥担任东道国。

来自非洲和欧洲 57 国的近 80 名部长参加了这次会议，还有一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的还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移徙与发展问题欧非会议是非洲和欧洲首次举办的关于这一专题的会议，会上通过了移徙与发展问题行动计划和政治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正式文件分发，以便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和大会对此进行审议。

副常驻代表

大使

哈米德·沙巴尔（签名）

* A/61/150。



2006 年 7 月 19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行动计划

落实欧非会议的工作，需要对移徙途径所有环节采取短期和中期具体措施，这将是一项长期进程。鉴于移徙现象的规模，只有采取大胆而切合实际的行动计划，才能找到适当解决办法。

此次会议的举行产生了新的动力，为了回应紧急的情况和使这个新动力具有可见度和可信性，必须尽快采取具体行动。这些措施要能发挥效力，必须得到与会各国和各伙伴的认同、支持和建立伙伴关系。各国尤其应当依照这些措施，按自身国情处理彼此之间在移徙与发展问题方面的关系。关于科托努协定第 13 条的对话采取了注重横向合作与行动的办法，倡导发挥伙伴关系，是这方面不可或缺的参考。

这次会议启动了一个进程的第一步，这个进程将来还会组织其他的补充举措，处理非洲和欧洲其他移徙路径问题。这次会议以洲际合作的办法为基础，也是筹备今年九月将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对话的一个重要步骤。

已请各伙伴开展对话研究本行动计划，并探讨执行行动计划所定措施的可行性。在执行工作中，必须严格尊重移民和难民的尊严与基本权利。

1. 移徙与发展

促进发展：

(a) 改善经济合作、发展贸易、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并预防冲突，以促进有关国家经济繁荣，并解决非法移徙的深层根源；¹

(b) 采取具体措施使移徙成为发展的积极因素² 大力帮助减贫；并同有关伙伴的合作，将这些措施和其他有关移徙的措施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c) 促进区域一体化（西非经共体-中非经货共同体-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马阿联盟）作为创造经济增长和减贫的途径；

(d) 在国家和区域发展办法框架下，确定并实施若干创造就业领域（农业、手工业、旅游业和渔业等等）的合作项目，尤其针对移徙活跃的地区，特别是北非、西非和中部非洲国家之间；

(e) 发展和加强欧洲联盟成员国、北非国家以及中西部非洲国家之间的三边合作；

¹ 塞维利亚会议结论，2002 年 6 月。

² 发展问题欧洲共识，2005 年 12 月。

(f) 向有意在原籍国发展创业项目的移民提供技术支持，尤其是在欧盟-非加太国家企业发展中心框架下；

(g) 协同银行和互助机构及汇款商，降低移民向原籍国汇送储蓄的费用，同时尊重汇款的私人性质，提高汇款促进发展的潜力，并使其产生更多收益；

(h) 支持设立欧非经贸论坛，鼓励交流非洲中小型企业 and 出口发展所需的知识、资源和需求；

(i) 支持设立欧非多学科能力网，以促进非洲的经济社会发展；

(j) 支持建立欧洲和非洲城市、市镇、企业和产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k) 配合有关非政府组织促进非洲国家共同发展，尤其是在移徙压力大的地区；

(l) 在所有移徙途径广泛实施共同发展项目（例如摩洛哥、马里和塞内加尔的经验），以建立尽量密集的网络，将地域和专题行动结合起来。

研究制定有利于共同发展的金融工具

(a) 支持建立为在欧洲的合法移民服务的金融机制，以便为其在原籍国的投资项目共同提供资金或担保，必要时可与地方当局开展合作；

(b) 支持与侨居国移民合作在有关国家建立集体融资结构；

(c) 参与提供干预基金，用于促进农村人口外流严重地区的地方发展。

发展知识和专长，并制定措施确保非洲国家具备实现发展所需的足够能力

(a) 鼓励更多的非洲学生进入非洲和欧洲的大学、学院和高等学校培养能力；

(b) 制定措施防止人才外流，并促进这些学生完成学业之后返回原籍国；

(c) 结合欧洲和非洲大学吸引学生的政策，制定激励非洲学生回国的政策，尤其是建立南方国家“区域英才中心”，并向现有的英才中心提供支持；

(d) 缔结青年专业人员交流协定，以便他们深入学习语言和专业知识，并获得在另一个国家从事有薪工作的经验；制定措施确保这些移民在短期居留之后返回原籍国；

(e) 鼓励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f) 与北非、中西非和欧洲各国建立姊妹和伙伴关系，使教师和培训员有更多培训见习机会，并为之提供资金。

建立科技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

- (a) 鼓励研究人员进入科研网络；
- (b) 发展非洲科学家、研究人员、医生、技术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的“工作分担制度”；
- (c) 鼓励在欧洲联盟工作的研究人员、尤其是工作领域直接关系到非洲国家及其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与非洲研究人员建立网络。

加强培训合作

- (a) 结合非洲和欧洲市场私营部门的需要，开设更多大学和技术专业；
- (b) 建立或加强英才中心、创业培训中心和支持企业发展的机构，尤其是在欧盟-非加太国家企业发展中心框架下；
- (c) 在北非、中西非和欧洲的学校、大学、医院和研究中心之间建立机构姊妹关系和伙伴关系；
- (d) 鼓励大学生在非洲内部和非洲与欧洲之间进行流动，尤其包括执行尼雷尔和尼雷尔/伊拉谟斯世界方案。

2. 合法移徙

制定管理合法移徙的合作方案

- (a) 加强负责移徙的行政部门的人力、法律、制度和统计能力，以便向可能的移民提供关于可用合法移民渠道的信息；
- (b) 使移民在离开原籍国之前接受有助于融入侨居国的培训，并一般性了解侨居国的价值和语言以及该国承认移民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c) 鼓励目的地国接纳移民，以促进他们融入社会（语言班和指导班等）；
- (d) 鼓励合法移民利用目的地国的教育和培训设施，促进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职业生活；
- (e) 促进建立反歧视机制；
- (f) 推动共同探讨移民退休权利可转往国外的可能性。

采取便利劳工和人员流通的措施

- (a) 在多边和自愿基础上，考虑到就业市场的需要，便利和简化技术和非技术劳动力的合法移徙程序，以改善合法移徙途径；

(b) 改善关于欧洲和非洲就业市场需要以及欧盟成员国就业市场准入条件的信息；

(c) 鼓励和支持发展经纪机制，以便根据供求关系，合理管理人才流动；

(d) 讨论对若干类人员（学生、研究人员、企业家、商人、手工业者、艺术家和运动员等）采取简化程序；

(e) 支持制定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的共同体内人员自由流通政策，并确保采取必要保障，防止非法流动和贩运人口（旅行证件、边境控制、警务和海关合作、回返合作等）；

(f) 采取措施，便利移徙者根据就业市场的需求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临时流动；

(g) 使合作伙伴之间现有的劳动力和就业协定发挥最佳效用。

3. 非法移徙

打击非法移徙的合作

(a) 为过境国内移徙者自愿回返提供后勤和资金方面的合作；

(b) 在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的条件下，在所有有关国家之间建立有效的重新接纳制度，尤其包括切实执行科托努协定第 13 条有关规定；北非与中西非有关国家之间，以及欧洲共同体或其成员国与北非和中西非国家之间缔结重新接纳协定；

(c) 为查明非法移民国籍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d) 便利非法移民回返后重新融入原籍国；

(e) 对可能的移徙者开展关于非法移徙风险的宣传活动；

(f) 提供财政资源，帮助面临紧急非法移徙问题的国家。

加强过境国和出发国的国家边境控制能力

(a) 改善主管部门的培训、设备和跨界业务合作；

(b) 通过合作使有关国家建立数字化的数据库，用以有效打击非法移徙；

(c) 通过合作参照欧洲模式建立预警机制，以便及时传送非法移徙和走私犯罪组织活动的先兆。

4. 警务和司法业务合作及对受害者的援助

- (a)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徙团伙的警务和司法合作；
- (b) 确立和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开展合作并在必要时共同采取行动的机制，包括陆海空合作，以粉碎控制跨国边界贩运活动的犯罪组织；
- (c) 鼓励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1 月，美国纽约) 及其议定书和利用其规定的机制；
- (d) 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瓦加杜古行动计划 (2002 年 11 月 28 日)；
- (e) 执行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并帮助其重返社会的项目。

5. 筹资

建立适当筹资机制：

- (a) 清查和充分调动现有机构资源，同时不妨碍现有筹资框架；在必要时和可能情况下，建立适当的专门机制，以执行会议所定的具体措施；
- (b) 向下列方面寻求资金，为所定的行动供资：
 - 欧洲联盟
 - 伙伴国
 - 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

6. 后续框架和制度

- (a) 建立后续委员会，以确保顺利执行行动计划和协调各有关组织（如“5+5”、西非经共体和欧地伙伴等）的行动和政策；
- (b)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行动合作机制；
- (c) 支持建立欧非移徙观察站，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管制移徙流动，并更好地应对管理非法移徙流动和打击涉及移徙问题的各种贩运活动的挑战；
- (d) 制定评价条款，以核实财政援助或提供的合作与各方的义务和承诺一致；
- (e) 必要时设立专门技术小组研究特定问题。

2006 年 7 月 19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移徙与发展问题欧非伙伴关系

拉巴特宣言

我们，来自下列各国的外交部长、主管移徙与发展的部长和其他伙伴国家代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塞浦路斯、刚果、科特迪瓦、丹麦、埃及、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乍得、多哥、突尼斯和欧洲联盟委员会，

应摩洛哥王国邀请，于 7 月 10 日和 11 日齐聚拉巴特，举行移徙与发展问题欧非部长级会议，

感谢东道国摩洛哥王国出色地组织这个会议，提供盛情款待，积极参与，并与西班牙和法国联合提出倡议，

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积极参与，特别是在达喀尔出色地组织筹备会议，

感谢所有参与起草行动计划和最后宣言的国家，

还感谢出席会议的国际和区域组织，

认识到我们这些国家命运与共，只有尽快发展活跃而明确的团结关系，结合所有各国发展与安全方面的需要，才能为掌握移徙流动问题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相信良好的管理下，国际移徙对侨居国、过境国和原籍国都有积极影响，

认识到管理移徙流动不能只靠控制措施，还需要针对移徙的根源采取协调行动，尤其在非洲实施发展项目，

确认必须在可行的团结伙伴关系下，有效打击非法移徙、贩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同时尊重移徙者的基本权利和尊严，

认识到必须遵照伙伴国家的国际义务，提供适当的国际保护，

认识到应当更好地发挥移徙的潜力，作为原籍国和侨居国社会发展、现代化和革新的因素，

相信 移徙流动涉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社会中存在的一些深厚的结构性因素，移徙的主要动机是经济和社会原因，

关切 妨碍原籍国发展的人才外流现象，因为人才外流使原籍国丧失了有技能的人才、决策者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

重申 管理移徙需要以全面和平衡的办法，针对整个移徙过程的各方面和各阶段，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共同行动下，采取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

承诺 我们各国之间将建立和发展密切的伙伴关系，以全面、平衡、务实和注重行动的办法，共同致力应对涉及我们各国人民的移徙路径现象，同时尊重移徙者和难民的基本权利和尊严：

(a) 移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伙伴关系，旨在为掌握移徙流动这一中心问题找到适当的应对办法，它的基础是坚信管理非洲和欧洲之间的移徙，必须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减贫和可持续发展与共同发展；

(b) 加强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必须实施善政、进行人员和商业交流、促进和平与稳定并协调国际政策；

(c) 本宣言建立的伙伴关系，旨在最有效地在共同承担责任的精神下管理移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移徙流动；

(d) 除了结构发展问题，这一伙伴关系还将从各伙伴国认为相关的各个角度处理移徙现象，例如：

- 发挥合法移徙的潜力及其对原籍国、过境国和侨居国发展的有利影响；
- 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管理整个移徙流动现象的能力；
- 开展宣传活动；
- 便利劳工和人员流通；
- 采取积极的政策，使合法移民融入社会，并打击排斥行为、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
- 边界控制；
- 打击非法移徙、包括原籍国重新接纳非法移徙者和打击贩运人口；

(e) 这项伙伴关系将是务实和注重行动的，本宣言所附并经所有与会者认可的行动计划具体落实所有这些要点即为明证；

我们充分认识到我们面对迫切情况，在发展合作和管理移徙流动合作方面的责任，**承诺** 着手把行动计划的协调措施，纳入我们在这些领域的政策和行动，同时保全行动计划的全面性和平衡性；

为此，我们委派高级官员负责后续工作，举行会议初步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举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日期，会议至迟应在两年内举行；

我们[承诺](#)鼓励欧洲联盟和非洲之间开展并深化关于移徙与发展的政治和行动对话，包括：

(a) 深化洲际政治对话，参照 2000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开罗举行的首脑会议的模式，举行专门讨论“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非洲-欧洲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比亚提出愿意担任 2006 年底前的黎波里举行的这次会议的东道国，以推动制定共同战略和尽早在里斯本举行第二届欧盟-非洲首脑会议；

(b) 认识到移徙路径之间存在的联系，鼓励非洲和欧洲有关国家和组织接受拉巴特会议的构想；

(c) 加强各原籍国和过境国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之间关于移徙问题的双边对话，包括在科托努协定第 13 条框架下的双边对话；

鉴于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行动计划后续和执行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请](#)这些组织参与和协助与会国落实和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其中有关发展的方面；

我们将在联合国高级别对话框架下于共同讨论管理移徙流动问题时，[提出](#)本次会议的做法、结论和行动计划，作为一种务实的和注重行动的贡献。

2006 年 7 月 11 日在拉巴特通过
